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1號

原告 瀚軒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飛豪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

林宗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頌茹、張端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
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
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
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
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
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符
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
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
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
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
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
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以維當事
人之訴訟權益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、10

9年度台抗字第258號裁定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酌)。

三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0年度訴字第919號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刑事案件)審理中,以民國111年9月2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(下稱系爭起訴狀)提起本件訴訟,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73號裁定移送前來,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經查:原告本件訴之聲明請求(一)被告張端予連帶給付原告黃飛豪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所主張之被告張端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及(二)被告徐頌茹、張端予應連帶給付瀚軒興業有限公司150萬元所主張之被告徐頌茹、張端予加重誹謗事實部分,並未經刑事判決所認定。則就原告請求(一)被告張端予連帶給付原告黃飛豪100萬元部分及(二)被告徐頌茹、張端予應連帶給付瀚軒興業有限公司150萬元部分,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。是就上開部分,應繳納裁判費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上開部分之訴,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怡秀